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关于成立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 餐饮产业发展工作委员会的发起书

各相关单位及行业专家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抓好餐饮业质量安全等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 14 部门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》，积极引导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、加强人才建设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，促进餐饮业供给结构转型，鼓励和支持餐饮行业运用信息化技术、实施餐饮产业智能化建设和服务升级，促进餐饮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食药促进会”）决定征集餐饮服务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成立“中国食药促进会餐饮产业发展工作委员会”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

保障消费者安全、健康的餐饮消费需求，聚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点、难点问题，以规范助发展、以发展促提升。

（一）推进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、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，规范自查工作；

（二）配合制定和完善餐饮行业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；

- (三)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;
- (四) 加强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管理师和从业人员人才建设;
- (五) 落实餐饮行业就业和岗位培训;
- (六) 促进餐饮行业供给侧结构调整;
- (七) 引导餐饮企业品牌化、标准化、连锁化发展;
- (八) 积极引导餐饮行业运用信息化技术, 发挥“互联网+餐饮”优势, 促进餐饮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发展和服务升级;
- (九) 推行“中央厨房+冷链配送+餐饮门店”的配送模式;
- (十) 推进餐饮服务提供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, 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,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;
- (十一) 围绕提升餐饮质量安全和信誉, 大力推广名店、名厨、名菜, 宣传品牌文化, 树立品牌形象, 弘扬工匠精神, 保护和传承餐饮老字号等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餐饮企业、中央厨房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、相关科研院所等, 以及在餐饮服务领域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。

三、申报与审核

(一) 申报方式

根据征集方案, 采用邀请、自荐或者单位推荐方式申报。有意向加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, 应按照附件要求, 填写《中国食药促进会餐饮产业发展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申请备案表》(详见附件1)或者《中国食药促进会餐饮产业发展工作委员会专家申请备案表》(详见附件

2)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，以上材料统一发送至本会邮箱。

申请单位和个人如实填写申请表的各项内容，申请单位加盖公章，申请个人还需本人签字确认(由单位推荐的，还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)，将申请表原件及相关材料复印件，邮寄至我会。

(二) 申请时间

即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截止。

(三) 审核过程

本会收到申请单位或者个人的资料后，会对材料进行审核确认，通过审核者，将作为会员单位或者专家享受中国食药促进会提供的服务，并参与中国食药促进会餐饮产业发展工委的筹备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亚梅 黄新望

电 话：010-62484982 18511296060 18618495592

邮 箱：shiyaocujinhui@126.com

官 网：<http://www.fdsa.org.cn>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2号食品科技大厦三层

附件：

1. 单位申请备案表
2. 专家申请备案表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2年1月25日